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60號

上訴人 童子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96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童子軍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刑（下稱幫助洗錢罪，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證述、原審勘驗筆錄及卷附相關文書證據資

01 料，相互勾稽結果，憑以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幫助洗錢之犯
02 行，依序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及其辯
03 護人所辯係遭到綽號「李若菲」之人（下稱「李若菲」）欺
04 騙始交付如事實欄所示之帳戶，此由如事實欄所示之中國信
05 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為上訴人日常持續使用
06 之帳戶，及交易備註欄所記載內容與「李若菲」借用帳戶之
07 說詞一致，可見一斑，且因上訴人罹有精神疾病，容易信賴
08 他人受騙等語及辯護意旨，如何均不足採納等旨，依調查所
09 得詳予論駁。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
10 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
11 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
12 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上訴意旨
13 以：上訴人胞姊仍持續匯款至中信銀帳戶，可見確為其持續
14 使用之帳戶，僅係遭「李若菲」詐騙而交付，再由交易紀錄
15 備註欄之記載，更可見「李若菲」確以該等文字矇騙上訴
16 人，原判決就此等對上訴人有利之證據，未說明不予採納之
17 理由，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誤等語。係置原判決已說
18 明論斷之事項於不顧，仍執原審所不採之辯解，重為事實上
19 爭執，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0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部分，其上訴
21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對於得上訴第三審
22 部分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犯
23 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
24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第一審及原審判決均認為有
25 罪）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予以
26 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30 法官 楊智勝

31 法官 林庚棟

01

法 官 張永宏

02

法 官 林怡秀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怡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